

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南城办〔2016〕78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南城街道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2016-2030）》的通知

各社区及有关单位：

现将《东莞市南城街道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2016-2030）》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南城街道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2016-2030)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东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南城街道水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提升水环境管理水平，加快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东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各项要求，结合南城水环境现状，坚持源头防范与过程治理相结合、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管养相结合，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

坚持政府市场协同，注重改革创新；坚持全面依法推进，实行最严格水环境管理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深入实施“涌长制”、“库长制”，严格考核问责；坚持全民参与，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实现环境效益、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推进南城街道治水行动。

（二）主要原则

1. 质量主线、全面落实。以水质目标管理为主线，按照“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要求，确定湖库、河涌、景观等水体质量改善目标，明确南城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强化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力的刚性约束，构筑生态控制红线，根据环境功能实施差别化政策，充分发挥环境保护的引领和倒逼作用，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2. 问题导向、系统治理。以环境问题为导向，强调整治措施的针对性、差异性和可操作性，明确南城需要在“十三五”期间解决的重点问题。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水环境、水资源和水生态管理，统筹工程措施与管理措施，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将水污染治理与区域综合开发、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多措并举，提高治理实效。

3. 落实要求、重点突破。全面落实《东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中的目标要求和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南城在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等领域的示范作用，强化东引运河及汇水区内河涌治理，改善湖库水质，细化部门分工，促进南城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助力形成东莞市流域水环境综合管理机制体制。

4. 部门联动、统筹开展。严格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和《东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职责分工，建立环境共治、生态共保的水污染防治区域协调和综合整治机制，形成协同工作新格局；建立各有关部门、社区联动机制，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5. 信息公开、公众参与。把公众参与作为编制工作方案和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环节，以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为重点，广泛听取社会组织和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向社会公布工作方案编制和实施的进展情况，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引导公众自觉参与水污染防治行动。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南城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明显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南城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本世纪中叶，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经济繁荣、水体清澈、生态平衡、人水和谐新格局初步形成，为街道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和良好的水生态环境。

（四）主要指标

到 2020 年，水濂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 III 类；东引运河（石鼓断面）消除劣 V 类；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消除黑臭现象。

到 2030 年，水濂山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高标准稳定达标，地表水水质进一步改善。

阶段指标详见附件 1-3。

二、防治任务与主攻方向

（一）全面控制污染排放

1. 推动工业污染防治

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工艺技术落后、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电子设备制造业（含配套电镀）、纺织业、金属制品业、食品制造业、印刷业等工业企业。配合市开展清理“十小”及无证污染企业的专项行动，一经发现立即取缔。（环保分局牵头，经贸办、工商分局、城市综合管理分局、各社区参与）

专项督察排污大的重点行业。一是依法依规全面督察电子设备制造业、纺织业、金属制品业、食品制造业、印刷业等重点行业，核查废水产生量、排水去向或转移去向。二是严控招商引资，完善行业准入门槛，禁止造纸、电镀、漂染、洗水、湿式印花、制革等重点污染行业立项。三是结合“三旧”改造和“退二进三”工作，开展专项整治和引导推出工作。四是对街道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实行污染物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环保分局牵头，经贸办、商务办、规划建设办、各社区等参与）

加强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积极推进电子设备制造业、纺织业、金属制品业、食品制造业、印刷业等行业清洁化改造。尤其重点推行草塘工业聚集区和澎洞工业聚集区内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经贸办、环保分局牵头，商务办、南实集团参与）

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2016年8月底前，对草塘工业聚集区和澎洞工业聚集区内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保基础设施现状进行排查，确保各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符合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按照上级环保部门要求提出限期整改计划。**（环保分局牵头，经贸办、商务办、南实集团、各社区参与）**

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对辖区的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汤姆森广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雀巢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有限公司的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联网和监控情况进行排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重点污染源要列出清单提出限期整改计划。**（环保分局牵头，经贸办、商务办、各社区参与）**

2.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优先摸清排水管网现状。一是查清沿河排污口分布情况，对调查出的排污口编号、登记造册；针对性进行污染源（排水单元）核查，调查污水产生量、预处理设施、排水去向、雨污分流、市政接驳口位置等情况，尤其是内河涌暗渠内的排污口分布情况。二是梳理已建截污管网工程情况，针对排污口与市政管道错接问题开展重

点排查工作。三是摸清已建的污水管道、合流管道和污废水有效收集情况。（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牵头，环保分局、石鼓污水处理公司参与）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一是推进南城街道截污次支管工程建设，制定年度计划，尽快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管道网络。二是统筹考虑“三旧”改造，打造金融商务区、国际消费区、科贸创新区过程中均需实行雨污分流。三是积极落实“涌长制”，重点完善建成区内河涌两岸截污管网与排污单位的对接，设置考核断面，并将COD、氨氮、总磷等三项重点污染物指标为断面评估项目，确保鸿福河、新基河、三禾市河、石鼓河、白马大氹和周溪水陂涌等污染严重的河涌不发生黑臭。四是加快生活污水配套管网的建设力度，尽可能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系统。五是强化城中村、三旧改造区的污水截流、收集，采用截留制排水，通过铺设截流管线，将污水截流至沿河污水主干管，纳入市区污水处理厂。六是截污管网难覆盖的社区因地制宜实行污水分散就地处理达标排放。到2020年，街道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牵头，环保分局、石鼓污水处理公司、重点工程办、各社区参与）

加强商贸、住宅等污染源防治。2016年9月底前，完成住宿、餐饮、写字楼、商场、楼盘等生活污水集中排放管道走向的重点核查，制定年度计划，完成排水管与沿河截污管网的接驳。至2017

年底，全面消除污水私排现象。（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环保分局牵头，经贸办、商务办、城市综合管理分局、石鼓污水处理公司、各社区参与）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提标升级改造。尽快推进市区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提高污水处理能力，2016 年要启动提标改造，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到 2020 年，南城街道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牵头，石鼓污水处理公司、环保分局参与）

切实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或随意清倒。2016 年 8 月底前，全面排查非法污泥堆放点，列出清单一律予以取缔，并建立长效机制。核查重点企业以及市区污水厂污泥的产生量以及处置量，并建立管理制度，形成长效机制。辖区内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到 2020 年底维持在 100%。（环保分局牵头，城市综合管理分局、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农林水务办、经贸办等参与）

推进生活垃圾处理。加强垃圾沿河倾倒监管，全面清理河道两旁和水面垃圾，做好日常保洁和管养工作，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垃圾、河道无障碍、岸堤绿化无破坏。合理布局生活垃圾收集点（站），加快推进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二期工程的建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集中整治现存生活垃圾填埋场，对采取简易填埋的封场垃

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整治，包括渗沥液收集工程、垃圾堆体整形工程、填埋气体导排工程、堆体表面覆盖工程等。（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牵头，环保分局、重点工程办等参与）

3.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街道范围内禁止规模化畜禽养殖，继续落实畜禽养殖业清理整治方案和长效管理机制，严防畜禽养殖业反弹回潮。（农林水务办牵头，环保分局、各社区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农药化肥使用监管。粮食、水果等生产，实行全面限量标准控制；果树、花卉等生产区及农田生产区，全面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有条件的农田要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到 2019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农林水务办牵头，环保分局参与）

加快社区环境综合整治。以社区为单元，以“人文环境、居住环境、生态环境的宜居、利居、乐居的康城”为目标，实施社区清洁工程，开展垃圾清理、河道清淤疏浚、截污等重点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2016 年底前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工作方案，并推进实施。（城市综合管理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环保分局牵头，重点工程办、

规划建设办、农林水务办参与)

(二) 推动经济转型升级

4. 调整产业结构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自 2016 年起，落实东莞市落后产能淘汰方案，依据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法依规淘汰南城街道落后产能。(经贸办牵头，商务办、环保分局等参与)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水濂山水库及保护区内、西平水库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一律实施截污工程，禁止排入水域。严格落实《广东省实施差别化环保准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等要求，根据东莞市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确保拟引进的产业项目符合东莞市和南城街道产业发展导向，通过提高环保准入门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改善环境质量。(环保分局牵头，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经贸办、商务办等参与)

5. 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按照《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和《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等要求，严

格控制街道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2018 年底前依法依规关停污染严重、治理无望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经贸办牵头，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环保分局、国土分局等参与）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根据市蓝线管理范围要求，保留和恢复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水域面积，达不到要求的应制定整改恢复计划，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和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于 2020 年前退出。严格限制水濂山水库集雨区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国土分局牵头，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环保分局等参与）

6. 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

强化节水减排的刚性约束，积极引导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出台优惠政策推动循环发展，鼓励辖区内的电子设备制造业、纺织业、金属制品业、食品制造业、印刷业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着力推进工业聚集区生态化建设。依法依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经贸办牵头，环保分局、商务办等参与）

促进再生水利用。推动市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再生利用，街道内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

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已建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动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到 2020 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要达到 10%以上。（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牵头，经贸办、环保分局、石鼓污水处理公司等参与）

（三）着力保护节约水资源

7. 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要对自备水源情况进行排查执法，严禁私自取水用于生产和商业用途。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地方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2016 年底前，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和动态数据库。到 2020 年，街道用水总量符合上级部门要求。（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农林水务办牵头，经贸办等参与）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依规规范机井建设管

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产或商用水井，一律予以关闭。积极协助上级政府完成本行政区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农林水务办、国土分局牵头，经贸办等参与**）

8. 提高用水效率

建立包括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等用水效率指标的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适时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根据国家部署实施用水效率标识。到 2020 年底，街道的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27%以上。（**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牵头，经贸办等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辖区内的电子设备制造业、纺织业、金属制品业、食品制造业、印刷业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排查，于 2016 年底前列出未达用水先进标准企业清单并提出整改计划；到 2020 年，以上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经贸办、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牵头，经贸办、环保分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积极执行上级政府制定的生活用水器具淘汰计划。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全街道公共供水管

网漏损率控制在 12%以内；“十三五”期间，争取提前实现 10%以内的控制目标。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自来水公司、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牵头，经贸办、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参与）

以都市农业为切入点，加强水濂片区等地区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农业节水。以渠道防渗为主，重点加快灌排工程更新改造，因地制宜发展低压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和滴灌。（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牵头，经贸办、农林水务办、国土分局等参与）

9. 科学保护水资源

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2019 年底前配合上级部门完成街道内主要水体纳污能力核定。（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牵头，经贸办、环保分局等参与）

加强水库管理和水量调度。推进水濂山水库和西平水库的划界确权工作，分步骤、按要求、依法规划定水库管理范围，设立界桩、管理和保护标志，明确管理界线。与东引运河上下游镇街协调，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增加闸坝下泄水量和合理确定泄流时段，维持东引运河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牵头，环保分局参与）

（四）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10. 保障饮用水安全

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财政及供水单位应列出专项经费，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街道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牵头，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经贸办、财政分局、自来水公司、环保分局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2016年9月底前，再次开展水濂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并列出清单，2017年底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在人类活动频繁影响较大的一级水源保护区设置隔离防护设施。（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环保分局牵头，城市综合管理分局、经贸办等参与）

促进地下水污染防治。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环保分局、安监分局牵头，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经贸办、国土分局、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等参与）

11. 深化流域污染防治

加大流域整治力度。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大整治力度。积极落实达标方案及“一河一策”的各项保护措施与整治工程，通过源头控制、集中治污、生态护岸、截污治污、清淤疏浚、生态恢复、景观美化、强化管理等方法开展针对性治污，使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

善，在上游交界断面达标的前提下确保东引运河（石鼓断面）消除劣 V 类水。（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牵头，环保分局、重点工程办、国土分局等参与）

逐步提升水库水质。加强水濂山水库、西平水库及其集雨区水污染防治，有效改善水库水环境质量。加强与东城街道的沟通和协调，实行联防联控，逐步降低西平水库污染物入库量，水质有所好转。（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牵头，环保分局、经贸办、城市综合管理分局、农林水务办等参与）

12.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加大对辖区 11 条内河涌进行摸底调查，以水质达标和恢复水体生态自净能力为目标，制定黑臭水体整治计划和“一河一策”整治方案。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按照“收尾一个、在建一个和规划一个”的原则，制定 2016 至 2020 年内河涌污染整治计划，加大白马大氹等黑臭水体和水质劣于 V 类的内河涌治理力度。自 2016 年起，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报本地区上季度黑臭水体和内河涌整治情况，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到 2017 年底，所有内河涌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20 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和内河涌治理目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牵头，环保分局、重点工程办、农林水务办、各社区等参与）

13. 保护水和湿地生态系统

以水濂山水库集雨范围为重点,加强库区林地和湿地的生态建设、保护和管理。积极巩固南城国家级生态乡镇的创建工作,加强滨河带和主要道路的植被缓冲带建设。(农林水务办、环保分局牵头,国土分局、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参与)

(五) 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14. 严格执行环境标准

严格执行环境标准。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对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实行更严格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等地方标准。(环保分局牵头)

15. 加大执法力度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依规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列出超标和超总量排放企业清单。进一步完善重点污染源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限期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如涉及需要行政拘留或刑事犯罪等违法犯罪的,由环保分局按照两法衔接要求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自2016年起,配合上级部门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每年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环保分局牵头,经贸办、公安分局等参与)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继续实施重点环境问题和重点污染源挂牌督办制度,每年开展环保执法专项行动,环保分局、公安分局、

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城市综合管理分局、工商分局、安监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定期开展联合专项行动,对重点片区水污染企业进行整治。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刑事责任,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处理。(环保分局牵头,公安分局、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城市综合管理分局、工商分局、安监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等参与)

16. 提升监管水平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配合上级部门要求,逐步开展跨行政区交界断面以及公众关注河段的水质与主要污染物通量实时监控。对水濂山水库水质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指标监测,2016年起监测频次增加到丰、枯两期以上。对东引运河石鼓断面、列入“涌长制”的考核断面实行每月一测。对重点污染源加大监督性监测密度。(环保分局牵头,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各社区参与)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到2016年底,建成达到三级标准的环境监察机构和队伍,社区配备兼职环

境监察工作人员。2016年起，纳入全市社会服务管理网格化工作，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环保分局牵头，各社区参与）

（六）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17.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

根据《东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确定的未达标水体及水质目标，对东引运河等未达标水体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于2016年9月底前报市环保局备案。（环保分局牵头，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等参与）

18.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持续削减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开展重点行业总磷、总氮排放调查工作，逐步摸清总磷、总氮排放底数，协助市开展研究纳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工作。（环保分局牵头，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经贸办、农林水务办等参与）

19. 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积极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河流水库周边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根据市的相关要求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积极落实《南

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保分局牵头, 安监分局、经贸办参与)

20.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

加强许可证管理。配合上级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建立严厉的处罚和问责机制, 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排污单位应通过自己监测或委托第三方监测确保排污行为稳定达到许可证的要求。(环保分局牵头)

三、实施保障

(一) 明确落实各方责任

21. 强化水环境保护责任

南城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水环境质量负总责, 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 根据东莞市总体部署和下达的控制目标, 2016 年 5 月底前设立水环境防治工作小组, 加强组织领导, 结合《南城街道内河涌“涌长制”实施细则》, 明确并公开各水库、内河涌的“涌长”和“涌段长”, 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 分年度确定水库、黑臭水体、重点污染源整治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 确定辖区范围内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控制目标, 统筹开展辖区水污染防治工作, 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工作方案应于 2016 年 6 月底前报南城街道办事处和市环保局备案, 每年 11 月底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实施计划。(环保分局、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牵头, 人大办、重点工程办、规划建设办、城市综合管理

分局、各社区等参与)

22. 加强部门协调联动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增强水防治工作的协调性、整体性。建立水防治重点工程项目督查制，定期召开水防治重点工程项目调度会，研究和协调解决治理水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有关责任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分年度确定工作任务和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确保完成工作目标、主要指标和主要任务。南城街道每季度将辖区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报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环保分局、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牵头，人大办、经贸办、重点工程办、农林水务办、规划建设办等参与)

23. 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

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信息公开等责任。重点监管污染源企业要带头落实，开展清洁生产，淘汰高水耗、高污染的落后工艺设备，采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提高用水效率。(环保分局牵头，经贸办参与)

(二) 严格目标责任考核

24. 建立考核体系

依据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分解落实目标任务，落实“一岗双责”。由水环境防治工作小组制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

办法，建立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以目标考核和任务考核为抓手，以整治黑臭水体为重点的责任考核制度，严格落实水防治目标责任制，将工作方案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绩效和政绩目标考核体系。建立联合考评机制，每年对各社区内河涌整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作为对社区两委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邀请第三方对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估，并由人大、政协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水环境防治工作小组牵头，党政办、人大办、环保分局、经贸办、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农林水务办、规划管理所、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规划建设办、重点工程办、各社区等参与）

25. 强化责任追究

对未通过考核的，街道按照考核办法等规定约谈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限期，予以督促；连续两年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对相关部门和负责人给予警告等处分；连续三年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对所在社区主要负责人给予记过等处分。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导致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组织人事办、监察室牵头，党政办、环保分局、各社区等参与）

（三）切实加大资金投入

26.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

建立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逐年加大在水环境保护方面的专项资金投入,将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社区环保协管工作纳入年度预算,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涌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经费予以必要保障。**(财政分局牵头,环保分局等参与)**

从财政支出中安排治污设施建设资金。参照省、市的具体工作方案,南城街道从财政支出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城镇污水收集系统、垃圾收运设施的建设。新开发区或“三旧”改造区应将排水管网建设纳入发展规划,与道路、供水、供电等其它市政基础设施同步建设,计入开发成本。**(财政分局牵头,环保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重点工程办、规划管理所等参与)**

27. 拓宽投入渠道

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鼓励以 BOT、BLT 和 PPP 等模式投入水环境保护。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环境整治。鼓励乡贤与企业家捐建水污染治理设施。**(财政分局牵头,环保分局、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经贸办参与)**

(四)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28. 依法公开环境质量信息

适时公开公众关注水体的水质状况。国控和省控重点监管单位要开展自行监测，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环保分局牵头，经贸办等参与）

29. 多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由环保分局向各社区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积极宣传有奖举报制度，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境保护举报热线和“活力南城”微博等平台作用，接受群众举报投诉环境问题，限期办理，公开办理过程和结果。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环境保护监督机制。（环保分局负责，宣传办等参与）

30.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强化教育，广泛宣传动员。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在“六·五”环境保护日，依托中小学积极开展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联合民间环保机构、志愿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社会实践活动。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绿色社区、学校、家庭、机关等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环保分局、宣教办牵头，宣传办、团委、各社区参与）

- 附件：
1. 流域水质目标清单
 2. 主要水库及水质目标清单
 3. 河涌暨黑臭水体清单
 4. 重点监管污染源清单
 5. 重点专项方案完成计划
 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计划
 7. 主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计划
 8. 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处理设施建设计划

附件 1:

流域水质目标清单

水体名称	断面序号	断面名称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水质类别		2020 年水质目标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4 年	2015 年		
东引运河	041S	石鼓	113	41	10.1	22	58	53.6	劣 V	劣 V	V	省控断面

附件 2:

主要水库及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水库名称	总库容	水库规模	2020 年水质目标	责任镇街
1	水濂山水库	977	小（一）型	III	南城街道
2	西平水库	397	小（一）型	III	南城街道、东城街道

附件 3:

河涌暨黑臭水体清单

序号	水体名称	河段长度 (km)	集水面积 (km ²)	起点	终点	流经村 (社区)	消除黑 臭期限	水质 目标
1	新基河	5.86	18.4	西平水库溢洪道末端	南城街道	南城街道	2020	V
2	鸿福河	4.2	13.62	东城边界	南城街道	南城街道	2020	V
3	石鼓河	5.75	24.06	水濂山水库溢洪道末端	南城街道	南城街道	2020	V
4	三和市河	1.35	3.34	莞太路向南 440 米	南城街道	南城街道	2020	V
5	周溪水陂涌	0.41	0.23	篁村中学西北侧	周溪水陂水闸	南城街道	2020	V
6	白马大氹	0.188	0.05	白马水闸	白马大氹	南城街道	2020	V

附件 4:

重点监管污染源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社区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用水量 (吨/天)	污水排放量 (吨/天)	主要问题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东莞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水濂	113	46	22.8	22	56	56.4	0	0	无
2	汤姆森广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电视机制造	周溪	113	44	9.6	22	59	52.8	4295	2923	无
3	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石鼓	113	42	7.2	22	59	45.6	0	0	无
4	东莞雀巢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新基	113	44	48	23	9	7	1139	485	无
5	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有限公司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宏远	113	43	49	22	1	22	5811	742	无

附件 5:

重点专项方案完成计划

序号	专项方案名称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完成期限
1	东引运河（石鼓断面）水体达标方案	环保分局	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2016 年 9 月底
2	内河涌“一河一策”污染综合整治方案 （每年按“收尾一个、在建一个和规划一个”制订计划）	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	环保分局	每年度

附件 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计划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现有处理规模 (万吨/日)	扩建处理规模 (万吨/天)	现状排放标准	提标后要求	完成时间
1	市区污水处理厂	40	8 (四期)	一级 B	一级 A	2020

附件 7:

主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与占地面积		项目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规模(t/d)	占地面积 (m ²)		
1	东莞市市区环保热电厂二期工程	1200	80000	新建	2016-2018
2	市区餐厨垃圾处理厂	100	待定	选址中	2016-2018

附件 8:

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处理设施建设计划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油罐数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南城四环中加油站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四环路	江泽彬	5
2	东莞市南城区农机服务站宏伟加油站	东莞市四横路南城路段	刘国柱	4
3	东莞市石鼓加油站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管理区	李旭科	4
4	东莞市南城兴华加油站	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白马路段西侧	李楚君	5
5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东莞南城区加油站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村	刘国柱	3
6	东市南城/周溪英油加油站有限公司	东莞市南城区周溪社区	刘国柱	5
7	东莞市东石油站有限公司新华加油站	东莞市莞太大道篁村路段 10 号	王钜良	4
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东莞南城胜和加油站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村蚝江沿江路	徐填锋	4

南城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3 日印发
